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9號

原告 合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琪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.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6,539元： 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6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539元。
2.	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契約，惟未表明被告不依民法第493條規定修補瑕疵之原因事實，及原告係於何時以何種方式解除契約，應予補正。
3.	表明上開編號2.事項，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若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